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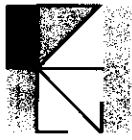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財政局、消防局、衛生局、旅遊局、土地工務運輸局及環境保護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222/E164/V/GPAL/2013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3 年 12 月 27 日所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由於規範飲食/飲料場所的法例涉及多個部門的專業範疇，為讓申請人在設計場所方案時能充分掌握各相關法例的規定及要求，民政總署特編製了《飲食及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程序申請指南》，免費予公眾索閱。該指南除彙集了飲食/飲料場所在建築結構安全、防火安全、燃料儲存安全、食物衛生及環境保護等各方面的專屬法例之外，亦清楚列明了申請所須的資料文件以及程序中各階段所需的審批時間，以供申請人作出有效的安排。

為協助申請人解決技術疑問，申請人可向一站式發牌服務機構提出召開“技術會議”之要求，並可在該會議中與各專責部門代表直接對話，聽取專業意見，清晰各項申請細則和技術要求。

此外，一站式發牌程序引入了臨時牌照的制度。場所在收則檢查完畢後，倘仍有部分事宜須作跟進，而該等事宜不會對公眾安全產生危害，則只需檢查委員會同意，場所便可獲發有效期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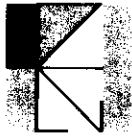
多於六個月的臨時牌照，讓場所可在跟進改善的期間內開業，減低經營成本。

然而，現時部份個案會需時較長，主要是因為申請人遞交的工程計劃不合法例的要求，需修改後經專責部門再作審批。因此，申請人在編製計劃時應詳細了解相關法例在規格和設備上的要求，以減少對工程計劃審批進度的影響。

相對於飲食及飲料場所，對旅遊局負責發牌程序的餐廳及酒吧則有著更高的設施要求。在發牌程序中，旅遊局依法要求各相關技術部門參與和提供技術意見，從而確保場所符合法定的環境衛生及防火安全等條件。為使審批牌照的程序更為順暢，旅遊局亦加強了與申請者的溝通，有需要時與申請者進行技術會議，以能協助申請者儘快解決在發牌程序中所遇到的困難，推進發牌程序的效率。去年全年，旅遊局執照處與申請者共舉行了 54 次關於牌照程序的技術會議。

二、由於飲食/飲料場所的運作會涉及到食物衛生、消防安全以及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因此有必要對場所作出適當的規範，以保障市民的健康及安全。

在現行的法律框架下，旅遊局於去年中亦推出了簡化程序措施，推行後大幅減省申請人提交文件的數量及於各部門間奔走的



次數。而對於飲食/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制度，除各參與部門的通力合作之外，亦有賴申請人對各項程序的充分配合，才能彰顯其效益。發牌機構會持續與各參與工作的實體保持良好的溝通，致力提高行政程序的透明度及服務質素。

特區政府認同發牌程序有需要變得更便捷，故在修訂上述法規的草案中已建議進一步清晰旅遊局與民政總署的權限範圍，期望透過更合理的權責分配，優化牌照的申請程序，同時在草案中增加了便捷措施，冀能達至便民之目的。

三、根據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15/77/M 號法律核准的《營業稅章程》規定，凡於澳門特區經營屬工商業性質的任何活動的自然人或法人，一律須繳納營業稅(第 2 條)，而為著稅務登記目的，凡擬從事任何工商業活動者，最低限度須在開業的可能日期 30 天前，由其本人或受權人到財政局辦理營業稅開業申報(第 8 條)。

雖然外賣食店及類似的食物供應場所，因其經營模式而不屬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監管範圍，但有關的政府部門亦可依職權對場所運作過程中構成之食物衛生、消防安全及環境問題作出適當的跟進處理。

另外，環境保護局針對本澳餐飲業場所(包括外賣店)油煙排放的情況，已制訂了《關於餐飲業場所加裝油煙控制設備與設置



煙囪等的建議技術規範》，並透過環保與節能基金鼓勵業界加裝有關設備，以便在短期內改善食肆油煙的排放。同時，環境保護局亦正制訂澳門餐飲業場所油煙排放標準及監管策略的建議方案，並計劃於2014年下半年諮詢社會、業界和相關團體的意見，完善方案內容。待完成有關諮詢後，環境保護局將跟進後續的立法工作，以便從法制上更好地保障本澳的環境質素。

管理委員會代主席

黃有力

2014年 2 月 26 日